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4.10.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6.14 學術服務組核備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評選教學優良教師成立「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師代表組成（專任教師人數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除外）。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名額依前述辦法規定名額之 2 倍辦理。
- 四、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五、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候選人係經由委員會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
- 六、教學優良教師經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後送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辦理複選。
- 七、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院長公開表揚，並給予適當獎勵。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需經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學院院務會議及學術服務組核備後施行。